泰 农〔2023〕72号

关于印发《泰州市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

“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泰州市开水产苗种场“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和泰州市开生鲜乳收购站“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的实施方案》（泰协调办﹝2023﹞1号）文件要求，对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开水产苗种场和开生鲜乳收购站实行“一件事一次办”，现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黄加强、陶玥，联系电话：86893986。

附件：1. 泰州市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

 2.泰州市开水产苗种场“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

3.泰州市开生鲜乳收购站“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9月28日

附件1

泰州市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

“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苏发〔2022〕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率和便利化程度，现就我市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一件事”改革制定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按照“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要求，通过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窗发证程序，将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行业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备案等信息，通过“二维码”集成到一张行业综合执业证上，实现行业经营审批信息“一证一码”覆盖，便利企业办事，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办理事项

《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综合执业证》的申请和核发。

（一）必办事项类别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农业农村部门）

（二）选办事项类别

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备案（城管部门）

三、服务对象

适用于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

四、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2. 《泰州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设置店招标牌应当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五、申请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1.2《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六、办理流程

（一）一次告知

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和办理流程等。

（二）一窗受理

“一件事”专窗集中收取“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综合申请材料后应当当日流转到联办部门办理。各有关部门同步获取收件信息和相关前置部门的办理信息，依法定职权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三）一同勘查

由农业农村局或具体主办单位牵头实行一同勘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申请人。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四）一窗发证

法定许可证书和相关备案凭证由各法定职能部门制作并汇总至“一件事”专窗，专窗根据审批结果制发《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行业综合执业证》，《行业综合执业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和备案信息，与各法定许可证书和相关备案凭证一并发放。

七、办理方式

1．线上办理：泰州政务服务网开设“一件事”专栏，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件事”专栏选择“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进行在线申报。

2．线下办理：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一件事”专窗，申请人可以到“一件事”专窗现场办理。

八、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20个工作日；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备案：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本行业所涉权力事项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任务分工

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一件事”改革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分工如下：

市、市（区）农业农村局为政务服务牵头部门，负责集中收件、流转、组织联合勘查、汇总审批结果、核发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行业综合执业证》。联办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涉及的审批事项，并根据办事指南、按照并联审批程序要求，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行业综合执业证》申请、核发等相关工作。

各职能部门应按照本方案规定，明晰服务职责，制定相关制度，细化服务内容，优化工作流程，明确办理时限，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十一、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业务涉及的相关单位（部门）共同参与，全面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

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要素保障，优化协调服务，推动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一件事”政务服务提速增效。各部门要对所涉及业务事项从业务、技术等多个方面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序时进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强化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一件事”改革，做好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一件事”服务推广工作，及时了解群众对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一件事”服务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一件事”服务便捷度、社会认知度和群众满意度。

附件：1.1.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一件事”申请表

1.2.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1.3.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1.1

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申请表

 （  ）农种申字（ 　）第  号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
| 基本情况 | 种子生产人员 |  | 加工贮藏人员 |  |
| 种子检验人员 |  | 科研育种人员 |  |
| 检验仪器 |  | 检验室面积 |  |
| 加工成套设备 | 吨/小时 | 加工厂房面积 |  |
| 仓库面积 |  | 办公场所面积 |  |
| 科研室面积 |  | 生产基地面积 |  |
| 申请事项 | 生产经营范围 |   |
| 生产经营方式 |   |
| 生产经营区域 |   |
| 作物种类 | 品种名称 |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 植物新品种权号 | 生产地点 | 加工包装地点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审核机关：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备案 |
| 设置形式 | □门上沿招牌 □墙体招牌（包含悬挑式灯箱） □楼顶招牌 □其他形式 |
| 招牌规格 |
| 招牌高（米） |  | 外挑距离（米） |  | 共多少块 |  |
| 招牌材质 |  |
| 招牌名称 |  |
| 占道面积 |  | 长 |  | 宽 |  |
| 占道时限 | 开始时间 |  | 结束时间 |  |
| 设置路段 |  |
| 设置内容描述 |  |

注：申请生产经营种子的作物种类和品种较多的，可另附页。

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一份、受理机关二份。

附件1.2

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

“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材料 |
| 必要材料 |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
|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
| 品种审定证书；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
|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说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
|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
|

|  |
| --- |
|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情况说明 |

 |
|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 选办事项需增补材料 | 设置效果图彩色打印稿及电子文件（要求：正面远景，可看出相邻招牌） | 办理店招标牌时 |

附件1.3

开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办理流程图

联动审批

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各部门，同时开展现场勘查，提醒各部门按时审核审批

各部门办结后，许可证或者相关凭证流转至专窗，统一发证

发证

岗位：专窗

职责：送达证书

方式：邮政EMS送达或者现场送达

制证

岗位：专窗

职责：制作行业综合执业证

受理

岗位：各联办部门

职责：受理

材料是否

符合规定

补正

岗位：专窗

职责：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要求

分发

岗位：专窗

职责：材料分发各联办部门

申请人向“一件事”专窗（以下简称专窗）或者线上提交申请材料

附件2

泰州市开水产苗种场“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苏发〔2022〕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率和便利化程度，现就我市开水产苗种场“一件事”改革制定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按照“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要求，通过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窗发证程序，将水产苗种场行业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备案等信息，通过“二维码”集成到一张行业综合执业证上，实现行业经营审批信息“一证一码”覆盖，便利企业办事，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办理事项

《水产苗种场行业综合执业证》的申请和核发。

（一）必办事项类别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农业农村部门）

（二）选办事项类别

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备案（城管部门）

三、服务对象

适用于从事水产苗种场经营行业的市场主体。

四、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 《泰州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设置店招标牌应当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五、申请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2.2《泰州市开水产苗种场“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六、办理流程

（一）一次告知

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开水产苗种场”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和办理流程等。

（二）一窗受理

“一件事”专窗集中收取“开水产苗种场”综合申请材料后应当当日流转到联办部门办理。各有关部门同步获取收件信息和相关前置部门的办理信息，依法定职权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三）一同勘查

由农业农村局或具体主办单位牵头实行一同勘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申请人。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四）一窗发证

法定许可证书和相关备案凭证由各法定职能部门制作并汇总至“一件事”专窗，专窗根据审批结果制发《水产苗种场行业综合执业证》，《行业综合执业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和备案信息，与各法定许可证书和相关备案凭证一并发放。

七、办理方式

1．线上办理：泰州政务服务网开设“一件事”专栏，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件事”专栏选择“开水产苗种场”进行在线申报。

2．线下办理：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一件事”专窗，申请人可以到“一件事”专窗现场办理。

八、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水产苗种生产许可：20个工作日；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备案：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本行业所涉权力事项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任务分工

开水产苗种场“一件事”改革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分工如下：

市、市（区）农业农村局为政务服务牵头部门，负责集中收件、流转、组织联合勘查、汇总审批结果、核发开水产苗种场《行业综合执业证》。联办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涉及的审批事项，并根据办事指南、按照并联审批程序要求，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水产苗种场《行业综合执业证》申请、核发等相关工作。

各职能部门应按照本方案规定，明晰服务职责，制定相关制度，细化服务内容，优化工作流程，明确办理时限，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十一、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业务涉及的相关单位（部门）共同参与，全面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

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要素保障，优化协调服务，推动开水产苗种场“一件事”政务服务提速增效。各部门要对所涉及业务事项从业务、技术等多个方面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序时进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强化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一件事”改革，做好开水产苗种场“一件事”服务推广工作，及时了解群众对开水产苗种场“一件事”服务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开水产苗种场“一件事”服务便捷度、社会认知度和群众满意度。

附件：2.1.泰州市开水产苗种场“一件事”申请表

2.2.泰州市开水产苗种场“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2.3.泰州市开水产苗种场“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2.1

开水产种苗场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开水产种苗场申领表

|  |  |
| --- | --- |
| 申领单位（1） |  |
| 法人代表（2） |  |
| 技术负责人（3） |  |
| 单位类别（4） |  |
| 生产类别（5） | □原种 □良种 □其他种 |
| 主要生产种类名称（6） |  |
| 通讯地址（7） |  |
| 邮政编码（8） |  |
| 填报日期（9） | 年 月 日 |
| 编号（10） |  |
| 有效期 |  |
| 　一、生产经营情况（11） |
| 投资及建设规模 | 总投资××万元，其中生产设施投资××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万元；建设规模：基地占地××亩，蟹苗培育池××亩，生产管理用房××平米，水泥路面××米，水泥护坡××平米。 |
| 生产条件和主要设备 | 生产条件：××××××××建立于2006年，位于×××××××，基地水源来自长江夹江，水质达到地表Ⅱ类水标准，水生动植物资源丰富。基地水电路通讯等设施齐全。主要设备：××××××，涵闸××座，××××，进排水管道设施齐全。 |
| 技术力量配备 | ××××××有职工12人，其中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3人，技术工人3人。 |
| 设计生产能力 | 基地建设拥有繁育环道××个，培育池××亩，年产大规格优质××××苗种××万尾/万只。 |
| 经营收益情况 | 基地生产××年以来，年产××苗种××万尾/万只，××××××，××××××，年销售额××万元，利润××万元。 |
| 二、主要生产种类及审定情况（12） |
| 审定种类名称及亲本来源 | 我场繁育水产品种为××××××，亲本来源于×××××××××。 |
| 亲本培育（或选育）过程 | 以长江天然野生鱼苗为种源，利用鱼池选育出大规格原种一龄鱼种，投放到接近天然生态条件的水域中培育、选育出2-4龄原种后备亲鱼，采用稀放速长、分级培育、人工选择等方法，大批量生产出大规格符合长江原种特征的四大家鱼原种后备亲本。选育目标为亲鱼个体大且生长快，性成熟龄3-5龄，抗病能力强。选育标准为个体大，生长快，体质健壮，色泽鲜明，无病无伤个体。（描述亲本培育或选育的整个过程，以四大家鱼为例） |
| 主要性状 | 优质扣蟹体色呈淡黄色，有光泽和透明感，镜检体表无聚缩虫或丝状细菌等异物。规格均匀，摄食凶猛，爬动有力，反应敏捷，趋光性和溯水性强。（以扣蟹为例） |
| 养殖试验结果 | 经试验检测，扣蟹成活率提高5%，性早熟比率低于0.6%，平均规格146只/千克，且比较整齐，养殖经济效益提高10%以上。（以扣蟹为例） |
| 可供种苗规模及数量 | 可供大规格优质××苗种××万尾/万只。 |
| 审定小组意见 |      组 长： 年   月    日 |
| 三、申领单位和审核部门意见（13） |
| 申领单位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备案 |
| 设置形式 | □门上沿招牌 □墙体招牌（包含悬挑式灯箱） □楼顶招牌 □其他形式 |
| 招牌规格 |
| 招牌高（米） |  | 外挑距离（米） |  | 共多少块 |  |
| 招牌材质 |  |
| 招牌名称 |  |
| 占道面积 |  | 长 |  | 宽 |  |
| 占道时限 | 开始时间 |  | 结束时间 |  |
| 设置路段 |  |
| 设置内容描述 |  |

 |

填写说明：

1、单位类别（4）：主要填写国家级（代号1）；省级（代号2）；市级（代号3）；县级（代号4）；乡镇及以下级（代号5）。

2、生产类别（5）：分为原种、良种、其他种三类。

3、主要生产种类名称（6）：指审核小组审核通过的生产种类的具体名称，有几种填几种。

4、编号（10）：编号方法：单位类别＋省辖市代号＋县代号＋发证年号＋顺序号

5、主要生产种类及审定情况（12）：本表应一个种类填写一张。审定部门（审核小组）意见，要说明是否同意发证，并注明有效期。

6、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填写内容要与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申领表上一致。

7、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申领表一式两份，由申领单位和发证单位各保留一份备查。“申领表” 规格16开大小。

 附件2.2

泰州市开水产苗种场“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材料 |
| 必要材料 | 苗种生产许可证申领表 |
| 生产经营情况概况材料 |
| 选办事项需增补材料 | 设置效果图彩色打印稿及电子文件（要求：正面远景，可看出相邻招牌） | 办理店招标牌时 |

附件2.3

泰州市开水产苗种场“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联动审批

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各部门，同时开展现场勘查，提醒各部门按时审核审批

各部门办结后，许可证或者相关凭证流转至专窗，统一发证

发证

岗位：专窗

职责：送达证书

方式：邮政EMS送达或者现场送达

制证

岗位：专窗

职责：制作行业综合执业证

受理

岗位：各联办部门

职责：受理

材料是否

符合规定

补正

岗位：专窗

职责：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要求

分发

岗位：专窗

职责：材料分发各联办部门

申请人向“一件事”专窗（以下简称专窗）或者线上提交申请材料

附件3

泰州市开生鲜乳收购站

“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苏发〔2022〕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率和便利化程度，现就我市开生鲜乳收购站“一件事”改革制定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按照“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要求，通过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窗发证程序，将生鲜乳收购站行业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备案等信息，通过“二维码”集成到一张行业综合执业证上，实现行业经营审批信息“一证一码”覆盖，便利企业办事，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办理事项

《生鲜乳收购站行业综合执业证》的申请和核发。

（一）必办事项类别

1．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农业农村部门）

（二）选办事项类别

1．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备案（城管部门）

三、服务对象

适用于从事生鲜乳收购站经营行业的市场主体。

四、实施依据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 《泰州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设置店招标牌应当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五、申请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3.2《泰州市开生鲜乳收购站“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六、办理流程

（一）一次告知

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开生鲜乳收购站”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和办理流程等。

（二）一窗受理

“一件事”专窗集中收取“开生鲜乳收购站”综合申请材料后应当当日流转到联办部门办理。各有关部门同步获取收件信息和相关前置部门的办理信息，依法定职权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三）一同勘查

由农业农村局或具体主办单位牵头实行一同勘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申请人。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四）一窗发证

法定许可证书和相关备案凭证由各法定职能部门制作并汇总至“一件事”专窗，专窗根据审批结果制发《生鲜乳收购站行业综合执业证》，《行业综合执业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和备案信息，与各法定许可证书和相关备案凭证一并发放。

七、办理方式

1．线上办理：泰州政务服务网开设“一件事”专栏，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件事”专栏选择“开生鲜乳收购站”进行在线申报。

2．线下办理：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一件事”专窗，申请人可以到“一件事”专窗现场办理。

八、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生鲜乳收购站许可：20个工作日；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备案：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本行业所涉权力事项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任务分工

开生鲜乳收购站“一件事”改革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分工如下：

市、市（区）农业农村局为政务服务牵头部门，负责集中收件、流转、组织联合勘查、汇总审批结果、核发开生鲜乳收购站《行业综合执业证》。联办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涉及的审批事项，并根据办事指南、按照并联审批程序要求，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生鲜乳收购站《行业综合执业证》申请、核发等相关工作。

各职能部门应按照本方案规定，明晰服务职责，制定相关制度，细化服务内容，优化工作流程，明确办理时限，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十一、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业务涉及的相关单位（部门）共同参与，全面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

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要素保障，优化协调服务，推动开生鲜乳收购站“一件事”政务服务提速增效。各部门要对所涉及业务事项从业务、技术等多个方面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序时进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强化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一件事”改革，做好开生鲜乳收购站“一件事”服务推广工作，及时了解群众对开生鲜乳收购站“一件事”服务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开生鲜乳收购站“一件事”服务便捷度、社会认知度和群众满意度。

附件：1.泰州市开生鲜乳收购站“一件事”申请表

2.泰州市开生鲜乳收购站“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3.泰州市开生鲜乳收购站“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3.1

开生鲜乳收购站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开生鲜乳收购站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营业执照 |  |
| 单位法人 |  | 企业性质 |  |
| 收购站名称 |  | 负责人 |  |
| 生鲜乳种类 |  | 收购站地址 |  |
| 从业人数 |  | 联系电话 |  |
| 建筑面积 |  | 销售去向 |  |
| 收购地域范围 |  |
| 申请单位和收购站基本概况（500字，不够另附纸） |

|  |  |
| --- | --- |
| 申请单位和收购站承诺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2、选址、布局、设计、建筑、设施、设备符合动物防疫要求。3、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检测仪器设备，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有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4、严格凭送奶户的《奶牛场布病、结核病监测合格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收购鲜奶，将合格证复印件备案。5、建立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管理制度，并如实记载检测记录。6、从业人员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7、严禁添加违禁药物和有害化学物质。8、自觉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若有违章行为，愿接受查处。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
| 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备案 |
| 设置形式 | □门上沿招牌 □墙体招牌（包含悬挑式灯箱） □楼顶招牌 □其他形式 |
| 招牌规格 |
| 招牌高（米） |  | 外挑距离（米） |  | 共多少块 |  |
| 招牌材质 |  |
| 招牌名称 |  |
| 占道面积 |  | 长 |  | 宽 |  |
| 占道时限 | 开始时间 |  | 结束时间 |  |
| 设置路段 |  |
| 设置内容描述 |  |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审核意见 |  日期： |
|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  （盖章） 日期： |
| 发证日期 |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号 |  |

附件3.2

泰州市开生鲜乳收购站“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材料 |
| 必要材料 | 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
|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书 |
|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
|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材料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
| 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
| 选办事项需增补材料 | 设置效果图彩色打印稿及电子文件（要求：正面远景，可看出相邻招牌） | 办理店招标牌时 |

附件3.3

泰州市开开生鲜乳收购站“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联动审批

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各部门，同时开展现场勘查，提醒各部门按时审核审批

各部门办结后，许可证或者相关凭证流转至专窗，统一发证

发证

岗位：专窗

职责：送达证书

方式：邮政EMS送达或者现场送达

制证

岗位：专窗

职责：制作行业综合执业证

受理

岗位：各联办部门

职责：受理

材料是否

符合规定

补正

岗位：专窗

职责：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要求

分发

岗位：专窗

职责：材料分发各联办部门

申请人向“一件事”专窗（以下简称专窗）或者线上提交申请材料